

104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請由92巷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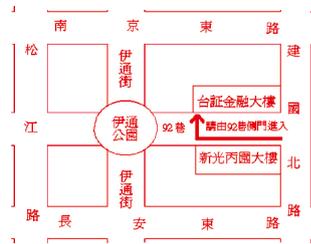
郵寄辦理地址：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2412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168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8,369,552,295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9,557,776,914股之87.57%。

肆、主席：賀陳董事長旦 記錄：李秀娟 黃屏娟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洪健偉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詳本議事錄附錄一)。
  - 二、本公司9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本議事錄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錄三)。
  - 三、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9頁)。
  -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30頁)。
-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發言摘要：

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發言：索取發言條時，對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滿。

股東王文祥(戶號：109851)、股東韓魯珍(戶號：91868)、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發言：就保全人員在場之質疑。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股東韓魯珍(戶號：91868)、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宋龍生(戶號：47640)、股東洪秀龍(戶號：52913)、股東王金土(戶號：36564)、股東陳漢輝(出席證編號：A00009)、股東李明芳(戶號：53970)、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中華電信產業工會(戶號：152074)、股東趙台盛(戶號：038175)、及股東莊炳棠(戶號：40268)發言：就Hinet及MOD之通訊及服務品質、對基層員工之關懷不足、經理人之適任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帳面損失、外匯選擇權交易(KO)合約長達10年、現金流量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淨益為何為減項、電腦採購案弊端及轉投資101大樓之虧損在年報未提及、建議恢復南區分公司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建議電信科技文物館繼續在科博館展出、建議海岸電台業務移交海巡署、團體協約之協商事項及五等第績效考核、檢討NGN網路架構及技術是否過時、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與其他公司錯開，以鼓勵更多股東出席、營業報告改以power point呈現、公司與NCC及員工間宜採建設性互動、行銷作為及業績競賽之適當性、對基層員工調薪及員工福利增進、年報應充分揭露勞資爭議事項等提出詢問。

股東許淑姬(戶號：191173)發言：建議公司推廣MOD前應教導客戶正確使用，在場股東宜對在職員工及長官多予鼓勵。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總經理、謝副總經理、人力資源處潘處長、行銷處楊處長及蓋華英律師等補充報告及說明。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5頁及第19頁至第28頁

或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告第5頁至第11頁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5頁至第12頁)，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3頁)經本公司97年3月25日第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股東朱傳炳(戶號：042612)、股東黃慶光(戶號：113975)、股東王金土(戶號：36564)、股東莊炳棠(戶號：40268)、股東蔡勝和(戶號：040638)發言：就年報102頁負商譽、年報51頁用詞、公司民營化後員工痛苦指數增加、強制5%乙丙等第、建議KO案相關人員之紅利先予保留、退休同仁退休條件太差、建議由退休同仁協助行銷工作及售後服務，以改善退休同仁生活、加強CSR員工關懷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將高盛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戶並提出法律訴訟、專注本業穩健經營勿操作衍生性商品、基層員工健康檢查費用宜提高、增加新進員工昇遷機會以提昇士氣、與廠商合作之產品應做好測試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發言：反對承認案，因電腦採購案弊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KO)之損失未列入財務報表。

以上各股東發言分別經會計處郭處長、行銷處楊處長、謝副總經理及主席補充報告及說明。並將本公司承作10年期外匯選擇權相關說明彙整記錄如下：

- (1)該交易之簽訂並不符合本公司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
- (2)本案已按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3)本案累計至97年5月底，已實現之現金流入金額計新台幣三千一百餘萬；未實現評價損失約為新台幣31.46億。
- (4)為維護股東權益，在動態管理之架構下，本公司已委請國內外律師及財務專家，視市場狀況，研擬可行之方案做因應。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 修正案一：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反對承認本案。
- 修正案二：股東李明芳(戶號：53970)提：請董事會加重懲處KO案相關人員。
- 修正案三：股東莊炳棠(戶號：40268)提：加強CSR員工關懷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將高盛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戶並提出法律訴訟。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86,046,738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7.50%，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議事錄附錄一及附錄四至附錄十一)。(原董事會提案業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其他修正案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案由二：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96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分配之，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43,453,501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1,303,605,035元及股票紅利新台幣434,535,000元；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每股均配發新台幣4.26元現金股利及0.1元的股票股利，合計股東現金股利40,716,129,655元及股東股票股利955,777,690元。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俟經本(97)年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分別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刪減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將最高位數4刪除(新台幣43,453,501元)。

修正案二：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董監酬勞減半，餘額配發股東。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98,926,848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7.65%，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二)。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第2、第6及第14條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多媒體內容傳輸(MOD)服務平台轉換為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之加值服務型態，增刪相關營業項目，爰修正章程第2條第1項。
- (二)為激勵員工以提升員工對本公司之認同，爰增訂第6條第2及第3項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之措施。
- (三)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3條第8款之規定，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之用詞，爰修正第14條第12款文字。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發言摘要：

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發言：中華系統子公司之經營項目待查證。

以上股東發言經法律事務處屈處長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三)。

案由二：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擬自9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55,777,69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434,535,000元，合計新台幣1,390,312,6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9,031,26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一次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員工紅利轉增資外，其餘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無償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1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43,453,500股，依本公司紅利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無償配發本公司員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經本(97)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分別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提：本案如蒙通過，本年度不另辦減資。

修正案二：股東朱水文(戶號：41207)提：本案如蒙通過，本年度不另辦減資，退休同仁也可享無償配股。

修正案三：股東李奕慧(戶號：041276)提：本案如蒙通過，退休同仁也可享無償配股。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99,613,695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7.66%)。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近期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所面臨之現實情況，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9及第12條：增訂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二)修正條文第20條：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 (三)修正條文第21條：增訂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四)修正條文第22條：明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含金融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另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含金融負債)、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加計於97年3月底前已存在之長年期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
- (五)修正條文第23條：將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由原來20%，縮小為15%。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另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六)修正條文第26條：原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係依風險係數累計計算之，方法太過複雜，易導致混淆。擬將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改以單純每筆交易金額計算之。另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授權層級。

(七)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7目：增訂高階主管人員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

(八)修正條文第30條第2項：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九)修正條文第44條：子公司訂定或修正處理程序後，因已提報該公司股東會通過，為避免爭議，擬修正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提出修正案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蔡沼良(戶號：036718)提原提案及再修正：

第20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第二項未修正。

第22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被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第二項修正為：「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不含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評價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日本金餘額加計前述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日本金餘額之一倍。」第三項修正為：「前項加計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日本金之餘額僅限用於處理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

修正案二：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提：第9條第一項之百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十，第二項之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二。

修正案三：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提：第四章刪除。

修正案四：股東李明芳(戶號：053970)提附帶決議：趕快作反向操作加以沖銷。

修正案五：股東韓魯珍(戶號：091868)提：修正第29條加列以一年期為限。

發言摘要：

股東莊炳棠(戶號：40268)、股東陳鴻汶(戶號：131676)、股東中華電信工會(戶號：152074)、股東尤家華(戶號：36977)及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發言：對第26條第一項之書面審核程序，第22條避險總額與餘額，董事會通過再修正第20條及第22條之程序合法，及財務處新進操作同仁之專業能力，經手財務操作、銀錢人員之監督、控管與紀律等提出建議與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律師、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主席說明股東於股東會現場提案權，及財務副總經理對本公司於相關內規之新增規定與控管等再度提出說明。

決議：本案經票決通過修正案一，即原董事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加上第20條及第22條再修正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99,483,542同意通過，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77.6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錄附錄十四)。

## 玖、臨時動議：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47件，謹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5條規定摘錄要領如下：

- 一、有關員工權益事項：計有股東林慧哲(戶號：047650)等所提修訂績效評核辦法、升遷、獎勵辦法，廢除五等第員工考核辦法，積極培育內部人才及建議全體員工調薪5%等6件。
- 二、有關究責懲處事項：計有股東林慧哲(戶號：047650)等所提對K0案、精裝冒裝案之侵權人求償及加重懲處失職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懲處失職人員，公司應立即對高盛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將高盛公司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戶等8件。
- 三、有關營運管理事項：計有股東劉衛仙(戶號：052047)等所提有關屏東營運處及南區分公司管理事項，減少主管兼職等6件。
- 四、有關客戶申訴處理事項：股東朱水文(戶號：041207)所提撤換保全、公司經理人及損害賠償等12件。
- 五、有關CSR企業社會責任事項：計有股東汪立偉(戶號：203086)所提繼續推動紫斑蝶生態保育活動，及股東莊炳棠(戶號：040268)所提請公司做好CSR的員工關懷工作等2件。
- 六、有關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及保存事項：計有股東李明芳(戶號：053970)等所提公司應真實原版不得刪減或以修飾文辭記載公告股東會所有議事內容、議事錄字體至少加大2倍並掛於股東專欄網站、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第7條等3件。
- 七、其他事項：計有股東宋龍生(戶號：047640)等所提恢復設置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照顧退休同仁福利，交通部官股應維持在35%以上，加強監督外包廠商勞務契約之適法性，撤銷對96年股東常會滋事股東所提告訴，及對股東發言條所提書面回覆等10件。

主席說明經理部門會對每位股東所提予以仔細追蹤與了解，並將辦理情形向各位提案股東做說明。

拾、散 會：同日下午9時25分。

(一) 營業報告

本公司 96 年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業已依規定編製完妥，茲將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96 年度實績值, 96 年度預測值, 達成率%.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 純益.

註：96 年度實績值與預測值均為本公司單一財報資料。

2、實績值與預測值之差異說明：

- (1) 營業收入達到預測值的 102.3%，增加 41 億 436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行動、數據及銷售收入成長，且固網收入衰退幅度縮小所致。
(2) 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測值減少 7 億 4,158 萬 6 千元，主要係手機補貼款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預測值增加 25.8%，計 8 億 4,016 萬 6 千元，主要係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暨利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預測值增加 31%，計 9 億 2,696 萬 7 千元，主要係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及專案離退費用增加所致。

3、為厚植本公司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電信設備投資，本年度共投資 251.37 億元，達成預計投資額之 83.80%。

(二) 回顧與展望

面對資訊技術與消費需求交互帶動演進、市場激烈競爭，以及監管機關強力規範等挑戰與限制，本公司持續業務轉型，並善用產業鏈之優勢，協同關係企業共同開展業務，96 年度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為 1973.91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128.63 億元，成長 7%。

就市場競爭態勢來看，本公司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96 年底行動電話總客戶數為 870 萬戶，包括 2G 客戶 641 萬戶、3G 客戶 229 萬戶，均居同業之首。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96 年底寬頻客戶數超過 425 萬戶，大幅領先其他業者；96 年 5 月推出光世代 10M、50M、100M 上網服務，以高速、穩定之光纖到府服務，滿足客戶對高頻寬服務之需求，至 96 年底光世代客戶數已達 54 萬戶，96 年底互動多媒體影音服務 MOD 獲得 NCC 同意，以開放平台的模式營運，回歸電信法管理，有助於引入優質頻道及內容，增加節目的豐富性，吸引客戶租用，至 96 年底，MOD 客戶數已達 39 萬戶。在固網通信業務方面，市內電話業務與長途電話業務仍保持領先，國際電話業務營收則由過去衰退轉為成長，96 年國際去話通信量市場佔有率為 61.6%。

為持續強化核心經營能力，整合內部工務及業務資源，以客戶為導向調整組織架構開拓商機，96 年 1 月，成立「企業客戶分公司」，以優秀的服務團隊提供企業客戶客製化解決方案與專業諮詢服務，成為資訊與通信整合服務的經營者。另於總公司成立「客戶服務處」，以統籌本公司各服務體系轉型為全業務多媒體互動客服中心。

在非核心業務外營的構思下，96 年 1 月將原屬數據分公司的號簿事業處分割出來，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把過去傳統黃頁服務轉型為強化電子黃頁 (hiPage) 與電話語音的跨平台搜尋服務，並將著重在媒體廣告業務，以開發成長契機與拓展企業版圖。

本公司 96 年持續加強網路品質、權權服務 (隨權、空中權權、網路權權)、帳務正確及電子化帳單等事項外，並推出多項以客戶便利為中心之服務措施，例如，提供客戶一通電話萬事 OK 服務；擴充特約服務中心據點與延長服務時間；推出不同客群之客製化手機與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整合性 ICT 服務等。

在國內電信市場日趨成熟之際，本公司需從時機掌握、新服務推出、海外市場開發等角度開發成長能量，97 年已訂定光世代服務拓展、奧運賽事轉播，以及海外佈局 (30's - Optical, Olympics, Overseas) 作為帶動業務成長主軸，至於支撐這些成長之次世代網路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佈建、高速寬頻上網推廣、寬頻應用開發、以及整合行銷方案推出，均是 97 年本公司重點投入工作。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CSR) 理念，本公司繼 95 年成立「中華電信基金會」，設置「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後，96 年進一步成立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發展、消費者關懷、創造數位機會、員工關懷及志工服務等六個工作小組，有系統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工作。這些努力，業已獲得肯定，獲頒天下雜誌「2007 最佳企業公民獎」、「2007 第三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首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2 認證」等獎項與認證。97 年增列環保節能為重點工作，同時開始發行中華電信 CSR 年報，顯示本公司對持續擴展 CSR 工作之重視。

本公司將繼續與 NCC 保持建設性互動，以期我國電信監管規範之制、修訂能與國際接軌，進而能兼顧消費者利益增長、國家經濟發展，以及電信產業繁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送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謝建新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經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富美



林祐賢



黃水傳



閻永安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 85. 06. 11 本公司85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26條。
86. 12. 26 本公司8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5條條文。
87. 11. 25 本公司8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22條條文。
88. 07. 13 本公司88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21條第一項條文。
90. 06. 04 本公司90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6、7、10、12、13、19、21及22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及第7條之1。
91. 06. 21 本公司91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7、8、9、10、19、21及22條條文並刪除第5條條文。
92. 06. 17 本公司9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93. 06. 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及22條條文。
95. 05. 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3、6、10、11、12、14、17、19、20、22、23及25條條文並增訂第12條之1、第18條之1及第18條之2。
96. 06. 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12條之1、14、22、23條條文並刪除第18條之1條文。
97. 06. 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2、6及14條條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business categories and services, compari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th the current provisions and providing explanations for the changes.

<p>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及特別股貳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普通股分次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p> <p>前項所列普通股額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及特別股貳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普通股分次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法發行。</p>	<p>為激勵員工以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之規定增訂第2項、第3項，俾利獎勵員工。</p>
<p>第14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研究所及訓練所所長之任免。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第14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研究所及訓練所所長、稽核及會計處長之任免。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3條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8款之用詞，將第12款「稽核及會計處長」修正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p> <p>二、配合調整款次。</p>

附錄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93.06.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38條條文	93.06.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38條條文	93.06.25 本公司93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38條條文
95.05.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條條文	95.05.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條條文	95.05.30 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3、4、5、6、7、8、11、12、18、19、20、21、22、24、30、31、33、36、38條條文
96.06.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6、8、11、14、17、18、22、24、31、33、37條條文	96.06.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6、8、11、14、17、18、22、24、31、33、37條條文	96.06.15 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1、2、6、8、11、14、17、18、22、24、31、33、37條條文
97.06.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20、22、23、24、25、26、27、28、29、30、31、40及44條，並新增第9、12、21、22、47條條文	97.06.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20、22、23、24、25、26、27、28、29、30、31、40及44條，並新增第9、12、21、22、47條條文	97.06.19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7、20、22、23、24、25、26、27、28、29、30、31、40及44條，並新增第9、12、21、22、47條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第8條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決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券人信後議定之。</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p>	<p>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第8條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主辦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決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券人信後議定之。</p> <p>本公司委任專業投資機構為投資所操作之有價證券，另依本公司相關委任投資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酌予文字修正。
<p>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p>	<p>第9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p>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增列相關條文。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辦理。</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現價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主辦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現價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2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p>第12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p>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增列相關條文。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第1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應由相關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授權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於授權額度上限內先行核決，並均應提請交易行為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13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14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8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8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16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第1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

<p><b>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p>	<p><b>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第18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p> <p>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處：</p> <p>(一)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p> <p>(二)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會計處列帳。</p> <p>(三)每月月底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當月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彙編統計表送會計處核對後陳核。</p> <p>二、會計處：</p> <p>(一)按財務處所送憑證列帳。</p> <p>(二)將財務處所送之當期損益統計表與帳目數相核對後送交財務處。</p> <p>(三)於財務報告揭露交易資訊，並依金管會規定公告申報相關資料。</p> <p>三、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本公司應按月計算長期外匯淨部位，並得以全額壞帳撥除。</p> <p>本公司應按月計算長期外匯淨部位，並得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	--

<p>第21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種類為限。</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明確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2. 本公司於96年9月20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係指本公司於96年9月20日所承作之10年期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此契約為本公司之負債。</p>
--	--

<p>第22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避險標的，以本公司已持有之金融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不含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價所產生之金融負債)、預估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部位之需求及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加計前述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餘額之一倍。</p> <p>前項加計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名目本金之餘額僅限用於處理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p>	<p>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明確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2. 本公司於96年9月20日所承作之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係指本公司於96年9月20日所承作之10年期條件式遠期外匯契約，此契約為本公司之負債。</p>
--	---

<p>第23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本公司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三、本公司交易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若已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副總經理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p>1. 將原第18條第6項移至修正條文第23條第1項第1款，並將損失上限縮小為15%。</p> <p>2.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p>
--	---

<p>第24條 本公司由總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p>	<p>將原第18條第2項移至修正條文第24條，並酌予文字修正。</p>																						
<p>第25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處：</p> <p>(一)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國內外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p> <p>(二)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會計處列帳。</p> <p>二、會計處：按財務處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處：</p> <p>(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定期或不定期稽核。</p> <p>(二)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1. 將原第18條第3項移至修正條文第25條，並酌予文字修正。</p> <p>2. 將原第21條第2項移至修正條文第2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p>																						
<p>第26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管理層級，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審核，始得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80 778 2027"> <tr> <td>管理層級</td> <td>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td> </tr> <tr> <td>總執行長</td> <td>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新台幣五億元以下</td> </tr> </table> <p>註：每筆交易金額係以衍生性商品最大可能發生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計算之。</p> <p>本公司委任專責投資權限度為投資所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處長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p>第19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業務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80 778 2027"> <tr> <td>授權層級</td> <td>總執行長</td> <td>總經理</td> <td>財務副總經理</td> <td>財務處處長</td> </tr> <tr> <td>授權額度</td> <td>總額</td> <td>逾二000</td> <td>一000</td> <td>五00</td> </tr> </table> <p>風險額度=交易金額*風險係數</p> <p>風險係數將考量不同類別衍生性商品市場風險，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及說明辦理。</p> <p>交易執行單位及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經理指派。</p> <p>二、交易人員與作業人員應確實按本程序所載明之權責劃分、交易原則與方針規定作業。</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1. 變更條號。</p> <p>2. 原授權額度係依風險係數累計計算之，方法太過複雜，易導致混淆。經參考台積電、奇美電之規章，其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皆以簡單金額計算之。因此，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擬以單純每筆交易金額計算之。另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專責投資權限度。</p> <p>3. 將原第19條第3項第1及第3款移至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1及第2項。</p> <p>4. 將原第19條第3項第2款移至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5款，並酌予文字修正。</p>	授權層級	總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財務處處長	授權額度	總額	逾二000	一000	五00
管理層級	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新台幣二十億元(不含)以上																						
總執行長	新台幣十五億元(不含)以上至二十億元以下																						
總經理	新台幣十億元(不含)以上至十五億元以下																						
財務副總經理	新台幣五億元(不含)以上至十億元以下																						
財務處處長	新台幣五億元以下																						
授權層級	總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財務處處長																			
授權額度	總額	逾二000	一000	五00																			

<p>第27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授權經理部門另訂之。</p> <p>第28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操作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應以市價評估方式為之。</p> <p>第29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原則。</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付交割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之規定。</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p> <p>七、其他：</p> <p>(一)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經理指派。</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衍生性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二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避險性操作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從事交易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則應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p> <p>(五)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p> <p>(六)高階主管人員須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七)第三日至第六日所稱之高階主管人員，係指由董事長授權總執行長指定之一高階主管人員，且須為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人員。</p>	<p>第2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並適時評估因市場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p> <p>三、流動性風險：交易所需要之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現金流量予以控管。</p> <p>四、現金流量風險：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充當資產淨額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作業風險：應確實依照本程序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p>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p> <p>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相關憑證轉送確認人員，經確認人員與交易機構核對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並於交割手續完成後將相關憑證送會計處列帳，稽核處應不定期與交易機構對帳或函證。</p> <p>董事會授權總執行長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報高階主管人員，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百分之十)時，高階主管人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其處理情形並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	---

<p>第30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及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p>	<p>第21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	---

<p><b>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p> <p>第31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單位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32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成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發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33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p>	<p>第22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時，應依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主辦單位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23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成股東會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發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24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p>
---	---

<p>將原第19條第4項移至修正條文第27條，並酌予文字修正。</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增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p> <p>1. 變更條號。</p> <p>2. 將第2、3及4款之內容酌予文字修正。</p> <p>3. 將原第19條第3項第2款移至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5款，並酌予文字修正。</p> <p>4. 因原第20條第2項內容多屬作業程序，另不定期與交易機構對帳或函證之工作已由外部會計師負責，擬予以刪除此項內容。</p> <p>5.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第12項第13項第14項第15項第16項第17項第18項第19項第20項第21項第22項第23項第24項第25項第26項第27項第28項第29項第30項第31項第32項第33項第34項第35項第36項第37項第38項第39項第40項第41項第42項第43項第44項第45項第46項第47項第48項第49項第50項第51項第52項第53項第54項第55項第56項第57項第58項第59項第60項第61項第62項第63項第64項第65項第66項第67項第68項第69項第70項第71項第72項第73項第74項第75項第76項第77項第78項第79項第80項第81項第82項第83項第84項第85項第86項第87項第88項第89項第90項第91項第92項第93項第94項第95項第96項第97項第98項第99項第100項。</p>	<p>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29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項第10項第11項第12項第13項第14項第15項第16項第17項第18項第19項第20項第21項第22項第23項第24項第25項第26項第27項第28項第29項第30項第31項第32項第33項第34項第35項第36項第37項第38項第39項第40項第41項第42項第43項第44項第45項第46項第47項第48項第49項第50項第51項第52項第53項第54項第55項第56項第57項第58項第59項第60項第61項第62項第63項第64項第65項第66項第67項第68項第69項第70項第71項第72項第73項第74項第75項第76項第77項第78項第79項第80項第81項第82項第83項第84項第85項第86項第87項第88項第89項第90項第91項第92項第93項第94項第95項第96項第97項第98項第99項第100項。</p>
--	--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契約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契約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34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25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35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26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36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進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27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應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進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律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37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行之。</p>	<p>第28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的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行之。</p>	<p>第38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29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人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3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六章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3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分析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契約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的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契約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3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p>	<p>參酌金管會「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將公告申報時間合併訂於修正條文第40條第1項。</p>
<p>第41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33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p>
<p>第4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如下：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3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公告格式如下：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p>
<p>第八種 附則 第4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3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p>
<p>第44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第36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1. 變更條號。 2. 公開發行人需依照金管會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該處理程序，非公開發行人則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訂定，故予以修正。 3.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處理程序後，因已提報該公司股東會通過，擬修正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第45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p>第37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p>	<p>僅變更條號，未變更內容。</p>
<p>第46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47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38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變更條號。 2.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酌予修正。</p>

附錄十二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末分配盈餘			84,061,443
本年度淨後淨利		249,318,170	
因長期股权投资調整保		(15,762,950)	48,233,555,220
轉列法定盈餘公積			(4,823,355,522)
依國產法列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304,055
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497,565,196
分配項目：			
盈餘轉撥勞務		(43,453,501)	
員工紅利	註2	(1,738,140,035)	
股東現金股利(計9,557,776,914股*2.6核算)	註3	(40,716,126,656)	
股票股利及盈餘公積轉增資本(計9,557,776,914股*1核算)		(655,777,800)	
分配合計		(43,453,500,881)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64,315
註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96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註2：員工紅利配發25%限額、75%現金(盈餘434,535,000元、現金1,303,605,035元)。			
註3：每股分配現金股利4.26元計40,716,126,656元、股票股利0.1元計955,777,800元，合計41,671,904,345元。			
註4：			
(1) 編製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數占盈餘總增資之比例：31.25%。			
(2) 考慮編製配發員工紅利除依盈餘計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盈餘每股盈餘為4.39元。			
(3) 編製配發員工紅利總額以96年12月平均收盤率61.84元計金額為2,687,164,440元，並加計員工紅利現金1,303,605,035元後未超過盈餘分配規定之總額。			
董事長： [印章]	經理人： [印章]	會計主管： [印章]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吳恩銘

謝建新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賈陳旦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吳恩銘

謝建新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度,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神腦國際企業, 中華系統, 整合股份有限, 中華電信, 聯合股份有限. Rows include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可辨認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額,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商譽(負商譽), 取得子公司價款.

九十五年度取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Rows include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可辨認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額,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商譽, 取得子公司價款.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一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年度,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九十六年度取得子公司，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神腦國際企業, 中華系統, 整合股份有限, 中華電信, 聯合股份有限. Rows include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可辨認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額,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商譽(負商譽), 取得子公司價款.

九十五年度取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Rows include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可辨認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額,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商譽, 取得子公司價款.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

附錄八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

附錄五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

附錄九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

附錄六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

附錄十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categories, includ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with a large red stamp in the center.